

##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任何於[編纂]前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多項協議，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 1. 淮北建投

淮北建投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及管理業務。淮北建投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雷鳴爆破

雷鳴爆破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爆破相關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由雷鳴爆破持有33%的權益。因此，雷鳴爆破為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淮北礦業股份

淮北礦業股份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用炸藥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由雷鳴爆破持有33%的權益，而淮北礦業股份為雷鳴爆破的同系子公司。因此，淮北礦業股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i)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雷鳴爆破；及(iii)淮北礦業股份(作為一方)各自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集團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與淮北礦業股份訂立的救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2年：0.02
	2023年：0.02
	2024年：0.02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與雷鳴爆破訂立的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2年：16.9
	2023年：19.1
	2024年：21.5

與淮北建投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022年：148.2
	2023年：154.5
	2024年：157.3

####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預期相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或低於5.0%，且總年度對價低於3百萬港元，處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之內。

1. 與淮北礦業股份訂立的救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淮北礦業股份採購救援服務。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淮北礦業股份。

*標的事項及條款*

淮北礦業股份於2022年12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救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救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淮北礦業股份的一個單位軍事化救護大隊應向本集團提供救援服務以協助我們處理礦山事故並進行災害控制（如有），為此淮北礦業股份將向本集團收取費用，初始期限自[編纂]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初始期限**」），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淮北礦業股份的軍事化救護大隊熟悉我們的業務性質和需求，一直與我們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淮北礦業股份可為我們提供一支在礦山事故及災害控制方面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救援隊。

*定價*

救援服務的定價乃參照與獨立供應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條款相若的價格釐定，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者。透過向彼等提供與所要求服務相若的細節，本集團將同時尋求至少兩名其他提供相同或相若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服務條款，並與淮北礦業股份的報價及服務條款作比較。倘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本集團將委託淮北礦業股份提供服務。

###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淮北礦業股份採購救援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零。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救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預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淮北礦業股份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格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有關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與雷鳴爆破訂立的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雷鳴爆破採購爆破服務。

#### 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
- (ii) 雷鳴爆破。

### 標的事項及條款

雷鳴爆破於2022年12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雷鳴爆破應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初始期限自[**編纂**]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初始期限**」），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通鳴礦業與淮北交通投資（通鳴礦業的當時股東）及雷鳴爆破在2016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雷鳴爆破承諾向通鳴礦業提供爆破相關服務，而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透過多年合作，我們相信雷鳴爆破了解我們的質量控制方式及安全要求，這將可使合作及運作暢順無間並節省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雷鳴爆破是淮北市的主要爆破服務提供商之一，具備技術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一段。

### 定價

爆破服務的定價乃參照與獨立供應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條款相若的價格釐定，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者。透過向彼等提供與所要求服務相若的細節（例如制定爆破計劃、安排和管理爆破與鑿岩所需的設備和物料以及測試），本集團將同時尋求至少兩個其他提供相同或相若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服務條款，並與雷鳴爆破的報價及服務條款作比較。倘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並且在考慮確保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供應服務的戰略需要後，本集團將委託雷鳴爆破提供服務。

###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雷鳴爆破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骨料產品的估計銷量（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的骨料產品的現有銷量及本集團的骨料產品生產計劃及目標分別為3.5百萬噸、4.0百萬噸及4.5百萬噸）；及
- (ii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提供性質相若的爆破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通常介乎每噸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0元）。

預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雷鳴爆破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格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

###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已進行並於我們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與淮北建投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 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i) 淮北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標的事項及條款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與淮北建投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初始期限自[**編纂**]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初始期限**」），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在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內，預計淮北建投集團可不時向本集團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個別訂單**」）。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銷售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有關進行交易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業務－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一節。

董事認為，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

淮北建投集團根據個別訂單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採納及定期檢討的定價政策並參考(i)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發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如適用）；(ii)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中向同一或鄰近地區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生產成本；(iv)付款條款；及(v)運輸成本釐定。

###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淮北建投集團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增加。有關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一段。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淮北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格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1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預期淮北建投集團對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 (i) 我們獲淮北建投集團委聘為其提供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現有合同產生的歷史交易額及現有合同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淮北建投集團簽訂的合同數量分別為三份、八份、七份及八份；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淮北建投集團開發而本集團已訂約將提供混凝土產品的建設項目的預期收益；及
- (iii) 根據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行業的增長及發展，預期我們能夠獲淮北建投集團委聘為其更多的項目提供混凝土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淮北建投集團可能委聘我們提供混凝土產品的估計建設項目分別為18個、31個及32個。

**(D) 豁免申請**

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本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續期一段時間。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不切實際、過分繁重及將給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載）所載的相關金額。

倘超過上述任何建議上限，或當該等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條款發生變更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的豁免。

**(E) 董事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i)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i)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 持續關連交易

---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我們的財務部將維護及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該名單將每季度分發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部門；及
- 於考慮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